

縣銀行實務論

新金叢書

縣銀實行實務論

高造都著

1944

新金叢書社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元旦初版

(一——一六〇〇)

新金融叢書
縣銀行實務論

每冊定價國幣

元

(外埠酌加寄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高

造

都

發行人

高

造

都

出版者

新金融出版社

印刷者

西安秦嶺印刷職業學校

經售處

西安英華書局
外埠各大書局

周序

民二十八年介春奉命來陝，忝長財政。時值抗戰，兩間寒暑。地方經濟，受軍事之影響，已百孔千瘡；職責所及，亟思有以振之！適奉中央令頒縣銀行法，通飭各省，普遍設行。旨在補助新縣制之實施，完成地方自治。本省斟酌各縣經濟狀況，及地方環境，擬訂分期籌設計劃。以前陝西省立政治學院講師，兼金融班副主任，繼膺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教授，兼銀行科主任，高君造都，學長經濟；延主四科，佐理其事。於三十年一月，開始訓練人才，督飭各縣募集股本；先後計劃訓練得二百九十餘人，成立縣銀行六十餘處。陝省以夙稱貧瘠之邦，際此艱難時會；金融窘迫，迥異尋常！自縣銀行設立，辦理農村貸款，及投資生產建設事業；不敢謂盡量發展，而地方金融，似已漸得調濟。方知事在得人，學須致用，有由來矣！茲者，高君出其所著縣銀行實務論，撮其心得，輯爲論說，凡三十餘萬言。就中關於縣銀行業務之研究，及其與農村建設之關係，闡述詳盡，綱舉目張。不特識者許爲近代金融論著中，最切實用之文；而余徵之事實，亦灼然可見。況今抗戰勝利日即，既睹此編，喜其有神國家經濟建設。而同仁中，如高君可與有爲，故并數言於篇首。三十二年雙十節武昌周介春序於西安財政官廨。

自序

余少時求學，志在致用；壯而從政，嘗有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之感！蓋所學理論與實際應用，未能密切配合，有以致之。三十年秋，受命籌設陝西省各縣縣銀行。職責所在，爲使事業在有計劃，有準備，有步驟之方案下，依序進行；乃定實施程序，首自訓練人員始。先後，爲前陝西省立政治學院金融班，及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銀行科同學，講授會計學，銀行實務，及縣銀行實務各課。會計學選材較易，銀行實務應有一定對象，方較切實；惟縣銀行係新興事業，關於實務之論述，坊間尤無適當書籍，可資參考。遂就陝省實際環境，基於戰時管制金融理論；編輯講義，以爲教材，俾學者易於理董。迨後，試用於實際工作，學用驗證結果，尙屬切合實用。二年以來，畢業及在校同學，紛請刊行，以利研究。著者在各方鼓勵期許之下，未敢藏拙！遂將此書付梓，冀能拋磚引玉，以供海內明達之指正。

本書之作，開始於兩年之前。循環講授，驗諸實行。公餘之暇，陸續編述，全稿近始整理完竣。定名爲「縣銀行實務論」。旨在實務與理論並重；但以國難期間，參考資料缺乏；大部係就實際需要，而自行擬訂，自不免閉門造車之嫌！故梅之曰：「論」者，意在研究，未敢自是也。

本書之目的有二：其一，意在使讀者，學以致用，知行合一。故內容：一方偏重縣銀行實際業務之運用。俾閱者手執一冊，即可按圖索驥；籌辦銀行，開展業務。一方重在學理與實際，打成一片；理想與事實，連成一氣；庶免學而不能致用之譏！其二，本書原爲指導籌設陝西縣銀行而著述，故內容不免偏重於陝西事實，以期適合於現地需要。良以此書著述之背景，即係以完成陝西縣銀行事業之建設爲鵠的。事實所趨，每一事務之處理，勢必以陝西縣銀行爲中心。就地，就時，就事，而籌擬有效辦法，以利進行。爲期行之有效，不能不以陝西單行法爲依歸；但其主旨，仍以闡揚國策，及解釋中央法令爲標的。現陝西各縣銀行所行者，即完全本諸此書。故所舉實例，分別冠以陝西各縣銀行之行名，藉以紀念籌設之艱辛！

全書內容，係參照銀行事務之區劃，而分爲：總論，業務，會計，出納，總務五編。每編，又分。關於銀行內部應辦事項，事無鉅細，力求搜集無遺，以爲各部門辦事人員之參考。惟抗戰期間，物力財力，兩感艱難！故暫先刊行一二兩編；其餘三編，日後另以續集印行。此冊總論編，爲籌設銀行者所應知；而業務編，則爲經營銀行業務所必備，故列爲首集。會計，出納，總務各編，雖亦重要；擬俟整理就緒，再饗讀者。

余寫此序時，正值故鄉淪陷十二週年紀念之日。又係慈母陳氏，及胞兄造聖，在敵人鐵蹄下逝世一週年方過之時。慈母係三十一年夏曆五月七日未時，於故鄉遼寧省海龍縣梅河口本宅逝世；長兄相繼於同年六月三日故去。國仇家難，縈迴腦際，心中無限傷痛！回憶：昔日故鄉樂園，母親之教養期望，長兄之扶植誘導；悵望雲山，能無悲恨！謹誌篇首，藉示弗忘，甚願以此自勵！

本書之成，曾多所參考引證。惟均係零金碎玉，未能提列索引。並蒙周公介春，賜題鴻詞，增光篇幅不少！又承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第四科各同仁，協助繕校，受益尤多！特附數語，略表謝忱。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高造郁識於陝西財政廳



M $\overset{D}{\text{調}}$ 4/4
雄壯

縣銀行歌

高造都作詞 律甫作曲

$\underline{5.5} \quad 5 \quad \underline{1.1} \quad \underline{1.5} \quad | \quad \underline{12} \quad \underline{35} \quad \underline{43} \quad \underline{01}$
縣 銀 行 縣 銀 行 是 農 村 金 融 命 脈 是

$\underline{23} \quad \underline{45} \quad \underline{54} \quad \underline{31} \quad | \quad \underline{155} \quad \underline{123} \quad \underline{4.4} \quad 4$
建 設 新 中 國 的 基 石 我 們 誓 願 以 新 精 神

$\underline{5.5} \quad 5 \quad \underline{6.6} \quad 6 \quad | \quad \underline{66} \quad \underline{676} \quad \underline{54} \quad \underline{33}$
新 意 志 新 技 能 建 樹 新 金 融 人 員 作 風

$\underline{22} \quad \underline{55} \quad 5 \quad \text{——} \quad | \quad \underline{565} \quad \underline{13} \quad \underline{55} \quad \underline{055}$
完 成 新 使 命 我 們 有 三 大 目 標 作 為

$\underline{66} \quad \underline{42} \quad \underline{01} \quad \underline{23} \quad | \quad 6 \quad \underline{655} \quad \underline{64} \quad \underline{55}$
業 務 南 針 有 五 種 使 命 作 為 工 作 準 繩

$\underline{5.5} \quad \underline{12} \quad \underline{65} \quad | \quad \underline{1.1} \quad \underline{35} \quad \text{>>}$
我 們 不 怕 困 苦 我 們 不 怕 艱 難

$5 \quad \dot{1} \quad \underline{1.1} \quad \dot{1} \quad | \quad \underline{6.6} \quad 6 \quad \underline{56} \quad \underline{54}$
我 們 有 信 心 有 熱 血 獻 身 報 國

$\underline{31} \quad \underline{55} \quad \underline{65} \quad \underline{11} \quad | \quad \text{>} \quad \text{>} \quad \text{>} \quad \text{——}$
深 入 農 村 澈 底 解 決 「貧」 「愚」 「弱」

ste.....
 $\underline{55} \quad \dot{1} \quad \dot{1} \quad \underline{22} \quad \dot{3} \quad \dot{3} \quad \underline{23} \quad \dot{1}$
期 達 抗 戰 勝 利 建 國 成 功

目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縣銀行與農村金融……………一一八

第一節 農村金融之意義與特質

第二節 組設農村金融機構之必要

一、我國農村金融之現狀

農村資金金融枯竭之原因——農村資金枯竭之結果

二、解決農村金融問題之途徑

1. 由三方面着眼

2. 從一要點入手——組設縣銀行

第三節 何謂縣銀行

第四節 應否設立縣銀行之評議

反對設立縣銀行之意見——主張設立縣銀行之意見

第五節 縣銀行之一般效用

一三

第六節 縣銀行之主要任務及與普通銀行之區別

一五

三個目標——五種使命

第二章 縣銀行之設立

一九——四六

第一節 組設籌備機構

一九

縣政府負責發起——籌備委員會之設立

第二節 草擬開辦費預算

二二

一、擬訂開辦費預算之原則

二二

二、開辦費預算表之編造

二四

三、開辦費預算核准之程序

二九

四、開辦費預算之實施及監督

二九

第三節 行址之選擇

二九

第四節 行屋之建造

三三

一、建造之原則

三三

二、建造之程序

三六

第五節 行屋內部佈置

一、營業室之佈置

櫃台之設計——業務員辦公位置之佈置——算盤之設備——營業室內之其他各項設備

三八

二、庫房之佈置

庫房之種類——庫房之警備

四一

三、其他各室之佈置

四二

四、縣銀行內部佈置簡圖

四二

第六節 訂立各項章程

四四

一、訂立銀行章程

四四

二、擬定招股簡章

四五

第三章 資本與登記註冊

四七——七〇

第一節 資本額與股份

四七

一、縣銀行資本額之標準

四七

法定標準——實際標準

二、縣銀行之股份

五一

第二節 資本之募集

五三

第三節 招集創立會

五八

第四節 辦理登記手續

五九

一、登記辦法

五九

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其他登記

二、登記費

六二

第五節 呈請驗資註冊

六二

一、驗資辦法

六二

二、註冊手續

六三

三、註冊費

六三

第六節 股東及董監事之責任

六四

一、縣銀行股東依法應負雙倍責任

六四

二、縣銀行股東負雙倍責任當否之評議

六四

贊成之理由——反對之理由

三、董監事應對儲蓄部負連帶無限責任

六六

第七節 資本之增減

六七

增加資本——減少資本

第四章 縣銀行之組織與管理……………七一九八

第一節 組織與管理之意義及其重要性 七一

第二節 縣銀行組織之標準 七二

一、縣銀行之組織要現代化科學化 七二

二、縣銀行之組織要中國化地方化 七三

三、縣銀行之組織要軍事化戰時化 七四

第三節 縣銀行組織之方式 七六

一、一般銀行組織之方式 七六

二、縣銀行應採經理制及職銜制 七七

第四節 縣銀行之組織系統 七八

一、督導體系——出資者 七九

二、辦事體系——執業者 八一

三、縣銀行組織系統圖 八一

第五節 縣銀行與同業間之聯繫 八三

一、銀行業同業公會 八三

二、聯合準備

八四

三、票據交換

八五

四、票據承兌

八六

五、信用調查之聯繫

八七

第六節 政府對於縣銀行之管理

八八

一、縣銀行之管理機關及職權

八八

二、政府對於縣銀行業務之監督方法

九一

三、政府對於銀行職員之監督

九四

第七節 縣銀行總機構之設置

九六

一、設置縣銀行總機構之意義

九七

二、總機構職權之擬議

九七

三、總機構組織之方案

九八

第五章 營業預算與計劃

九九—一二〇

第一節 營業預算與計劃之意義效用及特質

一〇〇

第二節 編擬預算及計劃應有之基本認識

一〇三

第三節 擬訂營業預算及計劃之原則

一〇五

第四節 縣銀行預算之編製及實施

一〇七

- 一、縣銀行預算編製實施之先決條件
- 二、縣銀行營業預算之編製

一〇七
一一〇

第五節 營業計劃擬訂之技術與例釋

一一一

第六節 預算與計劃之執行

一二七

第二編 業務

第六章 縣銀行信用與業務

一二四六

第一節 信用之種類及其成立之要素

一三一

第二節 信用之種類及其運用之工具

一三三

第三節 信用之機能及其濫用之反作用

一三六

第四節 縣銀行業務與信用之依存關係

一三八

第五節 縣銀行業務性質與範圍

一四一

第六節 縣銀行之業務方針

一四三

第七章 存款業務

一四七—二〇六

第一節 存款之性質及其重要

一四七

第二節 各種存款之分析

一四八

一、活期存款

一四九

普通活期存款——特別活期存款——通知存款——暫時存款——同業存款——票據存款

二、定期存款

一五二

長期定存——短期定存

第三節 存款之收支手續

一五三

開戶——續存——支付——結清

第四節 存款憑證及其處理之方法

一六二

一、存款申請書

一六二

二、印鑑片

一六三

式樣及質料——簽署——核對——更換新印鑑及圖章掛失

三、交款簿

一六七

四、交款單

一六八

五、存摺

一六九

存摺之式樣及用法——存摺之性質及其法律上之效力——存摺之轉讓質押與遺失

六、存單

一七五

七、收據

一七八

八、支付憑條

一八〇

九、副聯代銅牌

一八一

1. 當收入時

一八一

存戶應辦手續——銀行內部應辦手續

一八二

2. 當支付時

一八二

存戶應辦手續——銀行內部應辦手續

一八二

第五節 本票與支票

一八四

一、本票

一八四

本票之性質及其種類——本票之形式——照票及付出之手續——本票之掛失與止付

二、支票

一八六

支票之意義——支票之式樣及其類別——支票之運用與法律上之效力——匯劃劃頭與劃條

第六節 吸收存款之重要及其方法

一九五

第七節 存款準備金之研究

一九八

一、存款準備金之意義及其內容

二、決定存款準備金之標準

一九八
一九九

法定標準——實際標準

三、存款準備金比例之調整

二〇四

第八章 放款業務

二〇七——二七六

第一節 資金之運用與放款

二〇七

第二節 放款之原則

二〇八

第三節 放款之方式

二一四

一、以保證之形態分

二一四

二、以償還之方法分

二一六

三、以貸款之標的物分

二一八

第四節 農村放款

二一九

一、農放之對象

二一九

二、農放之種類

二二一

三、農放之時期及期限

二二二